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充分反映了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 周慈铭 任永平 姚凯

2022年8月26日